

漯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度粮食 流通执法监督工作总结

2021 年，漯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省局有关处室的指导帮助下，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认真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认真做好夏粮收购监督检查。一是精心部署。组织召开会议，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夏季粮油收购监督检查暨市级督导抽查工作的通知》(漯粮〔2021〕105 号)，成立 4 个工作组，对全市夏粮收购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各级粮食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监管，坚决杜绝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做好政策宣传。印制发放法规政策宣传材料 300 余份，督导企业严格执行夏粮收购有关政策，为售粮群众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设施，让老百姓卖“明白粮”、“放心粮”、“舒心粮”。三是公开投诉方式。制作夏粮收购监管宣传海报 100 份，组织各收储库点在库区醒目位置张贴宣传，并通过市局官方网站对外公布 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市县粮食部门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进一步明确涉粮违规行为投诉举报范围和受理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全方位受理涉粮问题投诉举报，为保护农民利益、打击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奠定基础。四是加大日常

监管。进一步增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合法守规经营、全心全意为农服务意识。先后开展督导检查9次，检查收购库点26个，全面了解我市夏粮收购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各收储库点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限期整改，不限收、不拒收，确保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二）重点抓好去库存调结构，扎实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工作。年初，联合中储粮漯河直属库，建立出库信息互通机制，印发《关于开展去库存调结构 扎实推进政策性粮食出库工作的通知》，认真开展政策性粮食去库存工作，化解库存粮食陈化风险。同时，组织开展全市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先后检查企业36家，督促粮食管理部门、各承储企业、买方企业等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有关规定，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化解出库进度缓慢问题。

（三）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5月24日至6月3日，省级重点检查第十组检查我市8个企业9个库点，检查库存粮食89万吨，反馈发现问题23个，主要涉及储粮数量、质量管理、执行购销政策、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等方面。针对检查反馈问题，我市迅速行动，结合实际，一是对标对表，扎实开展整改。按照整改要求，各企业对照检查发现问题，分析形成原因，查找问题根源，严格做到彻查彻改，逐一销号。二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6月5日，牵头联合中储粮漯河直属库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漯

河市分行制定印发《关于全省政策性粮食大检查发现问题在全市举一反三开展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漯粮〔2021〕100号），结合省级重点检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对全市未被省级重点检查抽查到的政策性粮油收储库点（不含中储粮直属企业及其租仓库点）储存的政策性粮油进行全面排查。全市成立4个检查工作组，采取市级抽查、县区普查的方式，严查各库点库存粮油数量和质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对数量不足的坚决予以补库，对有质量问题的从严复核，涉嫌违规违纪的从严从重给予追责问责。全市共检查政策性粮油收储企业41家，进一步摸清了全市政策性粮油收储企业的粮油数量、质量和管理情况，堵塞管理漏洞，化解风险隐患，确保粮食安全。

（四）稳步推进政策性粮食“除隐患、降风险、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一是精心组织，全面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工作。4月上旬，全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后，及时学习传达全省政策性粮食“除隐患、降风险、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文件及会议精神，召开市、县（区）分管领导、粮食、农发行、中储粮等部门参加的全市动员会议，印发《漯河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市政策性粮食“除隐患、降风险、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漯粮安考核〔2021〕1号），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组，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和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扎实开展，全面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5月份以来，对照国家摸排发现问题、专项审计发现问题、专项行动和储粮安全排查发现问题以及执行粮食购销政策方面存在的违规乱象等4方面问题，认真开展督导检查。8月下旬，组织召开全市政策性粮食“除隐患、降风险、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推进会议，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树立工作坐标，持续全面深入排查。“除降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

（五）以粮食流通“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为载体，扎实开展行政执法工作。6月份，按照省专项执法行动工作会议精神，以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为己任，聚焦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四个关键环节，重新梳理涉粮案件，把粮食执法的关键环节做实、重点任务做细。一是建队伍。进一步捋顺、完善全市粮食执法体系，明确市粮食监察支队（漯河市粮油质监站）作为执法主体独立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临颍、舞阳两县组建粮食执法大队，明确编制、人员、职责，切实履行依法行政监管职能。整合执法监管力量，把讲政治、业务强、敢担当的人才充实到执法队伍中，配备执法装备，落实经费保障，强化执法监管常态化业务培训，建设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粮食执法监管队伍。二是提素能。7月份，组织举办全市粮食执法督查政策业务培训班，培训紧扣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围绕粮食库存检查、粮食流通执法督查、12325全国监管热线、涉粮案件查处等内容进行了全面讲解和规范阐释，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全面提升了全市粮食执法

监管人员政策业务和实际工作操作能力水平。同时，利用“粮食讲堂”，邀请市委党校教授、局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培训，开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知识竞赛，组织全市系统执法监管业务骨干到一线库区现场教学，强学习加重实践，全面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依法依规行政执法监管的能力水平。三是出实效。2021年以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我市两家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用身边的案例教育粮食经营者，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增强震慑力，从思想源头上消除粮食经营者违法违规之念，确保我市粮食安全。

（六）认真做好最低收购价超标小麦定向销售出库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省局要求，围绕不出现“出库难”、“转圈粮”、“截留倒卖”等，印发工作方案，成立工作组，委派专人专职对全市8.8万吨超标小麦进行定向销售监管，严格各方责任，确保超标小麦不改变用途或转卖、不流入口粮市场、不回流到政策性粮食库存。

（七）扎实推进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切实抓好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组织领导。按照工作部署，第一时间认真学习领会省、市纪委监委以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议精神，及时成立了漯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全力配合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落实、督导检查、上下对接、资料汇总上

报等工作。二是确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的顺利推进。通过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定位、工作重点、工作步骤、工作责任和工作制度，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立足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坚持边查边改、有效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实现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稳步推进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三是扎实推进整改，取得时效。目前，我市粮食系统排查的 99 个问题隐患，已整改完成 95 个，整改率达到 96%，向纪委监委移交 2 个问题线索，约谈企业 4 个，建立长效机制 50 个。

二、下步打算

一是强化粮食监督检查的执法效能。在执法队伍建设方面，要继续争取增加执法人员编制，不断稳定和壮大粮食行政执法队伍，特别要切实解决监督检查人员的兼职问题，实现专职化和专业化；同时，加强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通过定期培训、业务交流、学习考察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以满足粮食监督检查工作不断深化的要求。二是加强部门协作。《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在授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权的同时也授予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对粮食流通管理的执法权，应建立信息互通制度，衔接、协调各方面关系，共同做好粮食执法，避免在管理过程中出现“缺位”、“错位”、“越位”等问题，定期通报、交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做到相互沟通、

相互支持，共同维护粮食流通管理秩序，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三是优化粮食监督检查的社会环境。利用各种方式、各种场合和各种途径，进一步加大对粮食监督检查的宣传力度，提高粮食监管社会地位；切实加强对广大粮食经营者的法规宣讲、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等工作，培养其守法经营意识，逐步规范其经营行为；利用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动态监管等信息化手段，依法履行监管职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切实做到教育与惩罚并重，努力争取广大粮食经营者对粮食监督检查的理解与配合，自觉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2021年12月30日